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进一步提升电力领域增值税征收管理水平，税务总局对《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0号公布，第44号修改，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修改的背景

2005年2月，税务总局制发《办法》明确了电力产品增值税纳税人、销售额确定、预缴税款等申报纳税方式、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事项，并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2026年1月1日起，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为做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后有关政策衔接工作，税务总局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二、《办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办法》共15条及2个附件，主要依照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现行规定适当更新修改。

一是对制定依据进行了调整。如《办法》第一条将制定依据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修

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与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衔接。

二是对增值税相关概念表述进行了调整。如《办法》第三条将“电力产品增值税的计税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电力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修改为“电力产品增值税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但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与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表述进行衔接。

三是对相关条款体例及结构进行了调整。如《办法》第四条拆分为第四至八条，将各项内容单独成条，有助于纳税人理解相关条款规定，也便于税务机关执行。